

B00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9-07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于2019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3月15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15:00至2019年3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深圳大道108号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为:

1、关于授权相关董事处理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公司相关案件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上述第1项提案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第2、3、4项提案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
100	(关于授权相关董事处理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公司相关案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准时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3月13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递、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投资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授权委托书由拟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13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公告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系人: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61999,23565077

联系传真:(0595)27251999

电子邮箱:zqph@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F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股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9-071

2019-065。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证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

2、本诉讼案系因同享实业发生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还,债权人即原告提起诉讼,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被担保方同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无法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责任,则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债权人的投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享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2月28日、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证证券交易所〈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冠福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冠福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冠福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3、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被担保方同业发行的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2月28日、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证证券交易所〈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冠福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冠福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冠福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4、本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2月28日、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证证券交易所〈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冠福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冠福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冠福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5、本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2月28日、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证证券交易所〈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冠福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冠福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冠福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6、本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2月28日、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证证券交易所〈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冠福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冠福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冠福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7、本公司控股股东项目